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32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各1份。(14671334\_1103032812\_1\_ATTACH1.pdf、14671334\_1103032812\_1\_ATTACH2.pdf)



主旨：為重申落實推動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含附設國立小學)教師執行公開授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及本局106年5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0634886700號、108年7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66171號函辦理。

二、因應課綱逐年實施，再次重申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執行公開授課對象規範之最低限度說明如下：

(一)全校執行新課綱：校長及全校教師(含兼任行政)。

(二)部分學年實施新課綱：校長、全數兼任行政教師、該學年導師及該學年科任教師(凡教授該學年1節以上課程均屬之)。

(三)執行九貫課程之學年：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旨揭公

萬芳國小 1100319



\*VCAA1106001734\*

開授課，惟學校經校務會議或課發會另行通過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依學校規範為主。

(四)前述教師含鐘點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者之代理、代課教師，採積極鼓勵參與為原則。

三、各校除依規定進行校內公開授課計畫外，其教師公開授課資料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於本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登錄完畢，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學期中，應定期檢核執行狀況，並將其推動成果作為新學年度課程計畫修正之參考。

四、學期中應定期檢核公開授課執行狀況並加以督導，本局業於今年3月初進行全市各校檢核，部分學校登錄比例未達標準，請各校行政應再次檢核校內登錄狀況，本局預計於今年4月30日再次檢查。

五、本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之公開授課相關登錄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幸安國小林佳儀專案教師，連絡電話：(02) 2707-4191分機3911。

六、檢附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